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449	57,79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29	1,1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
已用存貨		(7,706)	(7,862)
員工成本		(25,919)	(27,759)
折舊		(4,592)	(4,176)
其他開支		(22,388)	(15,6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8,727)	3,528
所得稅開支	6	(177)	(1,241)
年內（虧損）溢利		(8,904)	2,2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
		<u>(8,878)</u>	<u>2,287</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480)	2,533
非控股權益		(3,424)	(246)
		<u>(8,904)</u>	<u>2,287</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66)	2,533
非控股權益		<u>(3,412)</u>	<u>(246)</u>
		<u><b>(8,878)</b></u>	<u><b>2,287</b></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u><b>(1.13)</b></u>	<u><b>0.53</b></u>
每股(虧損)盈利, 攤薄(港仙)	8	<u><b>(1.13)</b></u>	<u><b>0.5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248</b>	52,616
租賃按金		<b>3,003</b>	1,6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b>	75
		<b>9,251</b>	54,3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122</b>	3,031
貿易應收款項	9	<b>699</b>	2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947</b>	3,592
可收回稅項		<b>951</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9,837</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920</b>	18,746
		<b>33,476</b>	25,64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b>45,586</b>	—
		<b>79,062</b>	25,64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b>499</b>	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2,524</b>	2,40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b>539</b>	—
已收按金		<b>4,600</b>	—
合約負債		<b>24,344</b>	—
遞延收益		<b>—</b>	15,895
應付稅項		<b>—</b>	65
		<b>32,506</b>	18,78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b>318</b>	—
		<b>32,824</b>	18,786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6,238</u>	<u>6,8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489</u>	<u>61,20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15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u>400</u>	<u>-</u>
		<u>400</u>	<u>115</u>
資產淨值		<u>55,089</u>	<u>61,08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57	4,804
儲備		<u>53,125</u>	<u>55,7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982	60,569
非控股權益		<u>(2,893)</u>	<u>519</u>
權益總額		<u>55,089</u>	<u>61,08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皮膚護理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至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的比較資料進行比較。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ii)提供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及(iii)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載列如下。

#### **有關療程服務之預計尚未行使權利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療程服務向客戶提供預付療程方案(「預付療程方案」)，因為療程服務需要多個療程方能達至理想效果。

預收客戶款項為遞延款項並初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合約負債，其後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該等不可退回預付款項賦予客戶於日後接受療程服務的權利(及使本集團負有隨時提供療程服務的責任)。客戶可能不會於有效服務期內行使所有合約權利。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有關療程服務之尚未行使權利的遞延收益於預付療程方案之合約屆滿日期(即有效服務期結束)的第一週年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預計尚未行使權利指「未用量」。管理層根據過往客戶行為及使用模式評估有關療程服務之預計尚未行使權利及有關療程服務之預計尚未行使權利於客戶行使其餘下權利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下確認為收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收益加快。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預計未用量金額278,000港元。本集團將預計未用量金額175,000港元確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此外，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有關預付療程方案款項之遞延收入15,895,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就提供療程服務而言，本集團就取得客戶預付療程方案產生已付／應付僱員之增量佣金。該等金額先前於產生時支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取得客戶合約產生之成本，倘本集團並無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有關成本。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有關成本須於該等成本有關之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期，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於2018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7,322
收益確認	<u>278</u>
於2018年4月1日	<u><u>7,600</u></u>

下列為對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先前已於 2018年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8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15,895	(278)	<b>15,617</b>
遞延收益	15,895	(15,895)	-	-
<b>股本及儲備</b>				
儲備	<u>55,765</u>	<u>-</u>	<u>278</u>	<u><b>56,043</b></u>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24,344	(24,344)	—
遞延收益	—	24,591	24,591
<b>資本及儲備</b>			
儲備	<u>53,125</u>	<u>(247)</u>	<u>52,878</u>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收益	51,449	31	51,480
除稅前虧損	(8,727)	31	(8,696)
所得稅開支	(177)	—	(177)
年內虧損	<u>(8,904)</u>	<u>31</u>	<u>(8,873)</u>

附註：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預計未用量金額278,000港元，其中，有關療程服務之尚未行使權利206,000港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有效服務期間結束後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將預計未用量金額175,000港元確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對收益之淨影響為31,000港元。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至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至於2018年4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原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 之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8年 3月31日之 原始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4月1日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1,650	1,650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279	27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1,310	1,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18,746	18,74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是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按預期信貸虧損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有關變動，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不再需要於信貸事件發生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認為概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確認對於2018年4月1日期初保留溢利所作之調整。

### 2.3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物業轉撥

該等修訂澄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須根據已發生用途變更的證據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者之外的情形可用於證明發生用途變更，並澄清在建物業可能發生用途變更（即用途變更不限於竣工物業）。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根據該日存在的狀況評估若干物業的分類。於2018年4月1日，分類未受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修訂重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就收購日期處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規定釐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入賬列為出售。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作為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相關投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分開呈列或於倘擁有該等資產情況下會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1,48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相關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3,003,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就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銷售進行評估。就未能達成銷售規定的轉讓而言，本集團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入賬轉讓所得款項為金融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於初始應用日期前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將不獲重估，惟新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售後租回交易。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在各報告期末按歷史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就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年內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診症服務	1,875	2,762
處方及配藥服務	17,015	21,075
療程服務	32,559	33,956
	<u>51,449</u>	<u>57,793</u>

(a)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範疇內）：

	診症服務		處方及配藥服務		療程服務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時間點	-	-	17,015	21,075	-	-	17,015	21,075
隨時間	1,875	2,762	-	-	32,559	33,956	34,434	36,718
	<b>1,875</b>	<b>2,762</b>	<b>17,015</b>	<b>21,075</b>	<b>32,559</b>	<b>33,956</b>	<b>51,449</b>	<b>57,793</b>

(b) 預計將於未來確認的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金額為24,344,000港元。該金額為預計將於未來確認的客戶與本集團所訂立療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本集團將在未來提供服務時（預計將在未來12至36個月發生）確認相關預期收益。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在其於2018年3月1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劃分）均來自香港。

基於資產實際地點，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客戶收益按個別計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87	6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706	7,862
存貨撥備	120	5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款項	7,149	6,937
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616)	(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83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783	–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0,533	10,7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750	16,1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2	4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	491
	<u>25,919</u>	<u>27,759</u>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4,268	4,176
	324	–
	<u>4,592</u>	<u>4,176</u>

## 6.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8

1,2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

16

292

1,296

遞延稅項抵免

(115)

(55)

177

1,241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稅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9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合資格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統一稅率16.5%計算。

## 7. 股息

於2017年12月5日，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宣派本公司股份（「**股份**」）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為數24,020,000港元，相關股息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

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為數961,000港元，相關股息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為數721,000港元，相關股息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向股東派發。

於2019年6月21日，董事會宣佈向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將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480)</u>	<u>2,53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265	480,4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3,265</u>	<u>480,400</u>

於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於過往年度，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就以信用卡及易辦事支付系統結算付款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以及發票日期（就應收客戶及醫療卡發卡公司款項而言）（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0	259
31至60日	94	20
61至90日	15	—
總計	<u>699</u>	<u>27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亦未減值及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債務人的款項。

## 10. 貿易應付款項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9	382
31至60日	—	41
	<u>499</u>	<u>42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一間抗衰老中心及一間美容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該等通過提供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11.1%至約51.4百萬港元。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17.0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33.1%及63.2%。

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電療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

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日益加劇而導致本集團所服務之客戶人數減少及客戶光顧次數減少。約75.0%的客戶年齡介乎26至55歲，而約90.0%的客戶為女性。大部分療程服務乃由我們的醫生進行，其中約81.0%的收益來自我們的醫生進行的療程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發展其新抗衰老中心（「偉之健中心」，位於尖沙咀，於2018年6月方正式開業）產生開業開支及額外成本（包括代言費用）約4.4百萬港元；因市場持續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11.1%；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即金迪（香港）有限公司（「金迪」，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位於銅鑼灣的一項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及5月3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1.13港仙，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0.53港仙。

新偉之健中心位於尖沙咀，已於2018年6月開業，提供優質及全面的醫學美容療程，以幫助客戶保持健康和年輕。本集團已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開展一系列的推廣活動，以提高該新品牌的市場知名度。目前已開發新的護膚產品系列「Ray Lui by facematter」，並推出四款新的護膚產品，包括青春美肌柔膚霜、速效濃縮透明質酸、膠原緊緻面膜及再生修復眼膜。其預期將向市場推出更多品種的護膚產品。呂先生（具有健康積極形象的中港兩地知名電視電影演員）作為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將幫助本集團推廣偉之健中心的產品及服務，並擴展其業務。

同時，MS Medicspa中心（本集團年內收購的一間美容中心）已於2018年6月正式開業。該中心在豪華舒適的環境下為客人提供從醫學皮膚護理療程到舒緩面部按摩及身體護理等品種廣泛的專業服務。銅鑼灣屬港島區優越地段，人流較多。MS Medicspa中心面積約1,600平方呎。是次擴張就長遠而言亦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

## 展望

立法會於2018年11月正式通過《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本集團對此表示歡迎。新條例將進一步保障病人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其將亦有助於通過在香港的私人醫療設施引進牌照規定使醫療體系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該新條例將最終為客戶帶來更高的信心水平。作為具可信賴、可依靠及高品質聲譽的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於交付服務的專業水準。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的發展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我們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業內的激烈競爭。借助資本市場的支持、我們的自身實力以及客戶對儀表的追求下，本集團對其日後發展持審慎自信態度。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從而發展我們的品牌及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7.8百萬港元，減少約6.4百萬港元（或11.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業內競爭日益加劇而導致本集團所服務之客戶人數減少及客戶光顧次數減少。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約0.5百萬港元。

## 已用存貨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為約7.7百萬港元及7.9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收益15.0%及13.7%。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6.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年內(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及(ii)由於本集團收益下降導致向醫生支付與表現有關的獎勵金減少。

## 折舊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43.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發展其位於尖沙咀的偉之健中心而產生開業開支及額外成本（包括代言費用）約4.4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金迪確認減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83.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及(ii)稅制項下之稅務減少。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5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5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為約55.1百萬港元(2018年:約61.1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9百萬港元(2018年:約18.7百萬港元),並無向外籌措任何借貸(2018年:無)。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2百萬港元(2018年:約6.9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產生現金約為5.4百萬港元(2018年:約7.7百萬港元)。由於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提供實踐未來計劃所需資金及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除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號公司。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用其辦事處物業及服務中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1.5百萬港元(2018年:約5.3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關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2018年:約0.4百萬港元)及無(2018年:約0.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銀行結餘約9.8百萬港元，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信用卡結算服務之擔保。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47.6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向本集團授予一般銀行融資及提供信用卡結算服務之擔保，並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解除。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43名全職及9名兼職僱員（2018年：37名全職及6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9百萬港元（2018年：約27.8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可比較的市場薪酬及各個別員工的表現、所投入時間及職責等因素釐定。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相關內部及／或外部培訓。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傑出的員工獲發放年終花紅，藉以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大會的通告。

##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發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7。

於今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向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4港仙。股權登記日為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特別股息將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特別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中支取。

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未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

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之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為了股東的繼續支持而宣派特別股息乃屬適當。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亦不涉及任何股份面值削減或導致任何股份買賣安排變動。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現金結餘及近期預期所需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特別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建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基礎，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負責的問責制度。因此，董事會已審閱及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偏離情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江覺亮醫生（「江醫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江醫生亦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並向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要說明各自的會議提出的事宜，以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且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資料。彼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彼致力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正面關係。在知悉上述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本集團的創辦人江醫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之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將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要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2018年：金額為294,000港元的1,6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共有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1,3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及可獲發行1,300,000股普通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金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以貸款方式向金迪墊付且金迪結欠並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全款，代價為46百萬港元。臨時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且交易已於2019年5月31日完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將載列於初步公告中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http://www.medicskin.com))查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http://www.medicskin.com)。